

淮滨县财政局文件

淮财〔2022〕2号



淮滨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 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属国有企业、各乡镇(办)财政所：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信财〔2022〕32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现就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免收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收3个月租金。

二、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

三、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

四、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或顺延相应租赁期。后续未缴纳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五、间接承租国有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国有单位的,应当与相关责任主体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单位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非国有单位转租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六、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关于中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因未严格执行租金减免政策而产生负面影响的,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进行减分处理。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

八、各国有企业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制定房租减免实施方案,规范有序推进房租减免,完善房租减免问题受理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租户问题诉求,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

九、各单位,各乡镇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认真细致做好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应减尽减、不留死角,切实帮助我县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恢复发展。

